

股票简称：*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6-084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以下修改：

（1）第四十条第一款原为

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，其中包括：

1、决定公司单项或同一会计年度内就同一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长期投资（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，授权董事会决定）；

2、决定公司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%以上的短期投资（净资产总额 15%以下的，授权董事会决定）；”

修改为：

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，其中包括：

1、决定公司单项或同一会计年度内就同一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长期投资（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，授权董事会决定）；

2、决定公司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短期投资（净资产总额 15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，授权董事会决定）；”

（2）第六十七条原为：

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(3) 第一百零六条原为：

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(4)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：

“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(5)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：

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